

《文选》“骚类”校文举例

李大明

(四川师范大学 社会科学学报编辑部, 文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文选》诸本中, 列有校文的是《集注》本、明州本、建州本、秀州本。其中“骚类”校文, 甚有助于《楚辞》文句的校勘。余撰《〈文选〉“骚类”校文释证》一稿, 以《文选》诸本互校, 又以《楚辞章句》各本、古注类书等所引以及古今学者的校勘成果参校, 于《楚辞》文句校释, 或有所补正。今录八条, 以向方家讨教。

关键词:《文选》; 骚类; 《楚辞章句》; 校勘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15(2006)06-0086-06

余研习梁昭明太子萧统所编《文选》, 对其唐宋以来的主要版本, 稍有留意。历年来所读者, 有: 日本古钞本《文选集注》残卷^[1]、宋尤袤刻《文选》李善注本(并胡克家翻刻本)^[2]、台湾中央图书馆藏宋刊《文选》五臣注本^①、日本金泽文库藏宋刊明州本《文选》六臣注^[3]、《四部丛刊·初编》影印宋刊建州本《文选》六臣注^[4]、朝鲜活字印宋刊秀州本《文选》六臣注^[5]。以上诸本, 本文将其分别省称为“《集注》本”、“善注本”、“五臣本”、“明州本”、“建州本”、“秀州本”, 版本情况则略见下文所述以及文末“注释”与“参考文献”的著录。

上列《文选》诸本中, 列有校文的是《集注》本、明州本、建州本和秀州本。现仅就其中的“骚类”而言, 《集注》本除引公孙罗《音决》校文, 又以“今按”列《音决》、五家本(五臣本)、陆善经本、《楚辞》, 总计校文凡37条。此本以李善注本为底本, 文句与世传五臣本、六臣本多有不同, 校文亦然。所据各本, 当为唐时日本国写本, 十分珍贵。明州本乃北宋时刻(避讳止于仁宗“祜”字), 除列“李善本”校文3条, 更列“逸本作(有、无)某某”校文, 计112条。秀

州本乃北宋哲宗元祐年间由秀州州学采仁宗天圣四年平昌孟氏刻五臣注本、天圣年间国子监刻李善注本编刻为一书(五臣在前, 善注在后, 与明州本同, 又略删李善注、五臣注重复者), 今见者乃明宣德初年朝鲜活字印本。此本校文与明州本基本相同, 除列“李善本”3条校文, 其列“逸本”校文比明州本少两条, 计109条, 且少数有异。以二本对照, 当为六臣本同一系统。至于建州本, 除引“王逸本”二条, 皆列五臣本以校骚文, 计114条。此本乃翻赣州本, 除变换五臣注、李善注位置, 还颇多删省, 异文及错讹亦较多。余对此有论, 略参拙文《〈六臣注文选·招魂〉谓五臣“同逸注”考辨》^[6]。

上述《文选》诸本校文, 或以《文选》诸本互校, 或以《楚辞》校《文选》, 皆甚有助于《楚辞》文句的校勘。余校《楚辞章句》, 就很注意《文选》“骚类”上述校文, 已汇抄而撰《〈文选〉“骚类”校文释证》一稿。释证所为, 除以《文选》诸本互校, 更用《楚辞章句》黄省曾刻本(以下省称“黄本”)②、朱多煌刻本(以下省称“朱本”)③、庄允益刻本(以下省称“庄本”)④、毛晋刻《屈子》(用《章句》本, 以下省称“毛

收稿日期: 2006-05-18

基金项目: 本文系作者承担的四川省教育厅重点社科项目“古代文学文献编辑与著录研究”(川教计[1998]42号)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大明(1949—), 男, 四川营山人, 四川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主编, 文学院教授。

本”)^⑤,以及洪兴祖《楚辞补注》^[7],朱熹《楚辞集注》^[8]等参校。古注、类书、字书、韵书等所引,亦有利用。清代学者戴震^⑥等人以及现当代《楚辞》学者闻一多、姜亮夫、朱季海、汤炳正、黄灵庚等先生的校释成果^[9-13],亦有参引。崔富章先生、林家骊先生和我主编的《楚辞集校集释》^[14],亦间有参考。而余所引文献,包括所引《楚辞章句》、《文选》诸本及古注、类书等的善本,上列诸先生或有不及,如历来校《楚辞》者,就皆未利用过上述《文选》五臣本、明州本、秀州本以及明州本、秀州本所引“逸本”。余之校释结论,也与诸先生有所不同。故知余之所为,于历来校释,或有所补正。今不避翦陋,从拙稿《〈文选〉“骚类”校文释证》中录出八条,以向学界方家讨教。

(一)明州本《离骚》:“扈江蓠与辟芷兮,纫秋兰以为佩。”校云:“纫”,“逸本作‘纽’字”。

《集注》本作“纫”。善注本作“纫”。五臣本作“纫”。秀州本作“纫”,校云:“逸本作‘纽’。”建州本作“纽”,校云:“五臣作‘纫’。”《章句》黄本、朱本、庄本并作“纫”。毛本作“纫”。《四部丛刊》本《补注》作“纷”,汲古阁本《补注》作“纫”。

今按:字本当作“纫”。本句王逸注云:“纫,索也。”又《楚辞章句·惜誓》“并纫茅丝以为索”,王逸注云:“单为纫,合为索。”此与“纫,索也”义正相应,《惜誓》句义盖亦为王逸训诂之所本。王逸《离骚后叙》又云:“‘纫秋兰以为佩’,则‘将翱将翔,佩玉琼琚’也。”亦可作证明。《广雅·释诂》三云:“纫,索也。”^[15]知张揖所读《离骚》及王逸注,本作“纫”也(检张揖以前训诂资料,除王逸外,无以“纫,索也”为训者,王念孙《广雅疏证》即引王逸注而别无他例)。而作“纽”作“纷”,盖形近而误也。又检唐宋时类书古注:《艺文类聚》卷八十一引作“纫”^[16]。《初学记》卷二十六《佩第六》[事对]“纫兰 连若”,引:“《楚词》曰:纫秋兰以为佩。王逸注曰:纫,索也。”卷二十七《兰第十一》[叙事]云:“《离骚》曰:纫秋兰以为佩。”[事对]“纫佩 荫池”,引:“《离骚》曰:纫秋兰以为佩。”^[17]以两卷互验,作“纫”是也。《太平御览》卷六九二引亦作“纫”,又录王逸注“纫兰索香草也”^[18],虽有倒乱(当作“纫索兰香草也”),但字作“纫”,可资校勘。又《汉书》卷八十七上《扬雄传》注引作“纫”^[19],《后汉书》卷二十八下《冯衍传》下、卷五十九《张衡列传》注引亦并作“纫”^[20]。但“纫”、“纽”二字形近,故刻本极易

混讹。如尤刻《文选》卷一五张衡《思玄赋》及卷二二左思《招隐诗》李善注皆引作“纫”,然卷四二应璩《与从弟君苗君胄书》注又引作“纽”(沈祖绵《屈原赋证辨》录作“细”,又记作卷四十一,并误)^[21]。明州本、秀州本三处字皆作“纫”,然建州本卷一五引字作“纽”,另二处作“纫”,亦二字易混之故。更以《楚辞》观之:《离骚》云“岂维纫夫蕙茝”(王逸注云“纫,索也”),《章句》黄本、朱本、庄本及《补注》本,又《集注》本、五臣本及明州本、秀州本并同,而善注本和建州本字并作“纽”。明州本、秀州本并云:纫,“逸本作‘纽’字”;建州本则曰“五臣作‘纫’”。今以王注“纫索也”观之,字本作“纫”。上引《文选集注》“纫秋兰以为佩”句字作“纫”,又录《音决》云:“纫,女珍反,下同。”“下同”即指“岂维纫夫蕙茝”(《离骚》有“纫”字仅此二句),是公孙氏所读《离骚》,二句字皆作“纫”也明矣。又,《九叹·离世》云“情素洁于纫帛”(王逸注云“纫,结束也”),《章句》黄本、朱本、庄本同。《楚辞补注》在《怨思》,而作“情素洁于纽帛”。洪氏注引《释文》云:“纽,女九切。”又云:“纽,系也。一曰结而可解。或作纫。非是。”今谓洪说是也,此亦“纫”、“纽”二字易混之明证。又,黄灵庚先生《楚辞异文辩证》校当作“纫”,征引古注、类书、字书等至夥,然亦可补二例。其一,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宋刊《经典释文》卷第五《毛诗音义》上《郑·将仲子》“忍”引《离骚》本句,字作“纫”^[22]。其二,苕圃影江安傅氏藏本《白氏六帖》(三十卷本)卷三十“兰”引《楚辞》,字亦作“纫”^⑦。(关于“纫”、“纽”二字易混,兹再举一例。《一切经音义》卷七十一“纫绳”：“女珍反。《字林》云：单绳曰纽。纽，索也。”^[23]按：二“纽”字刻误，本当作“纫”。)

(二)《集注》本《离骚》:“汤禹严而祇敬兮,周论道既莫差。”校云:“今按:陆善经本‘严’作‘俨’。”

善注本作“严”。五臣本作“俨”。明州本、秀州本作“俨”,校云:“逸本作‘严’字。”建州本作“严”,校云:“五臣作‘俨’。”《章句》黄本、朱本、庄本并作“严”。毛本作“俨”。《补注》本作“俨”,《考异》云:“俨一作严。”(引五臣注字作“俨”)

今按:当以“严”为本字。《说文·田部》云:“严,教令急也。”《人部》云:“俨,昂头也。从人,严声。一曰好兒。”段注:“昂当本作印,浅人所改也。”

印者,望欲有所庶及也。《陈风》‘硕大且俨’,传曰:‘俨,矜庄貌。’《曲礼》注同。古借‘严’为之。”^[24]就《离骚》本句言,则“严”为本字,“俨”为借字。《尚书·皋陶谟》记皋陶谓禹言有“日严祗敬六德,亮采有邦”语,“严”字各本无异文(参阮元校勘本)^[25]。《离骚》言“汤禹严而祗敬”,与之同也。又,《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载相如《封禅文》云“汤武至尊,严不失肃祗”(各本“严”后断句,似有误,下句云“舜在假典,顾省阙遗”)^[26],《汉书》本传“严”字不异,《艺文类聚》卷十引《封禅文》同。而“肃祗”即“祗敬”,故闻一多先生《离骚解诂》以为相如袭《骚》文^[27]。据此又知相如所读《楚辞》,字本作“严”也。《楚辞章句》字作“严”(诸本同),故《文选》字亦本作“严”。《集注》云:“《音决》:严,蹇上人鱼检反。”则蹇公、公孙罗所读《离骚》,亦本作“严”也。而五臣作“俨”,陆善经因之,字遂有变。《离骚》又云“汤禹严而求合兮”,各本字或作“严”,或作“俨”(《补注》作“严”,《考异》云“一作俨”;《文选》各本、《章句》各本作“俨”)。然《楚辞音》出“严”字,云:“鱼俭反”,又引《尔雅》云:“俨,敬也”^[28]。其注音“鱼俭反”,同于前引“鱼俭反”(检、俭并琰韵)。又引《尔雅·释诂》(今本同)^[29]以解“严”义,且不以《尔雅》字校改《离骚》文,知蹇公所读“汤禹严而求合兮”句,字必作“严”。以此测之,其所读“汤禹严而祗敬兮”句,字亦必作“严”也。惜乎《楚辞音》已残,无由睹此句之真迹矣。

(三)明州本《离骚》:“举贤而授能兮,循绳墨而不颇。”校云:“循”,“逸本作‘脩’字”。

《集注》本作“循”。善注本作“脩”。五臣本作“循”。秀州本作“循”,校云:“逸本作‘修’字。”建州本作“脩”,校云:“五臣作‘循’。”《章句》黄本、朱本、庄本并作“修”。毛本作“循”。《补注》作“循”,《考异》云:“循一作脩。”又“补曰”:“《思玄赋》注引《楚词》‘遵绳墨而不颇’。遵亦循也,作‘脩’非是。”朱熹《楚辞集注》作“循”,校云:“循,一作脩,非是。”《辩证》又云:“循、脩,唐人所写多相混,故《思玄赋》注引‘脩绳墨’而解作‘遵’字,即‘循’字之义也。”

今按:检阅典籍,知作“脩”非是,而作“修”尤非。庄忌《哀时命》云“履绳墨而不颇”,此乃袭用《离骚》,而易“循”为“履”,“履”即“循”义。《说文·彳部》云:“循,顺行也。”《履部》又云:“履,足所

依也。”联词则作“履行”,与“循”义同。故《易·未济》王弼注“循难”,陆德明《经典释文》云:“循,犹履也。”^[30]又张衡《思玄赋》云“遵绳墨而不跌”,亦袭用《离骚》,而易“循”为“遵”,“遵”即“循”义。(《说文·辵部》云:“遵,循也。”)由此而知《离骚》句字本作“循”,王逸注亦曰“循用先圣法度”云云。但“循”、“脩”形近易混。《离骚》除本句外,又云“余独好脩以为常”,洪兴祖《考异》云“脩一作循”。依文意,“好循”不辞,字当以作“脩”为是。又《艺文类聚》卷三十录《楚辞》曰“怨灵循之浩荡”,“循”当为“脩”字之误。又如《易·履》王弼注“不脩所履”,《释文》云:脩“本又作循”。但从王弼注观之,作“循”是也。此皆“循”、“脩”二字形近易混之例。上述《文选》善注本和建州本字虽讹作“脩”,但所录王逸注仍作“循用”云云,而《章句》诸本字先讹作“脩”,又改“脩”为“修”(秀州本亦云“逸本作修字”),王逸注亦被改为“修用先圣法度”云云,谬矣。由“循”而“脩”,尚能辨其字形讹变之迹;而再改“脩”为“修”,则晦其字形讹误之迹,失之远矣。又,检《韩非子·诡使》有云:“据法直言,名刑相当,循绳墨,诛奸人,所以为上治也。而愈疏远,谄施顺意,从欲以危世者,近习。”^[31]此言“循绳墨”,同于《离骚》;而曰“从欲”云云,“从欲”即“纵欲”,亦与《离骚》上文批评“浇身被服强圉兮,纵欲而不忍”同用一词。韩非或读到《离骚》,或二人同用二词,今虽不知,但由此可见“循绳墨”之“循”字不得写为“脩”,更不得写为“修”也明矣。此甚有助于《离骚》文句之考定,故附论于此。

(四)秀州本《九歌·湘夫人》:“白蘋兮骋望,与佳期兮夕张。”校云:“白蘋兮”,“逸本作‘登白蘋兮’”。

善注本作“登白蘋兮”。五臣本作“白蘋兮”。明州本同秀州本。建州本作“登白蘋兮”,云:“五臣本无‘登’字,‘蘋’作‘蘋’,音烦。”《章句》黄本、朱本、庄本并作“登白蘋兮”。毛本作“登白蘋兮”,校云:“白蘋,一作白蘋。”《补注》作“白蘋兮”,《考异》云:“蘋,或作蘋,一本此句上有登字,皆非也。”朱熹《楚辞集注》作“登白蘋兮”校曰:“一无登字。蘋音烦。一作蘋,非是。”戴震《屈原赋注》作“登白蘋兮”,《音义》云:“蘋,一作蘋,非。一无登字。”

今按:闻一多先生校云:“当从一本于句上补‘登’字。一本‘蘋’讹作‘蘋’,读者以为水上之草

不可登履，因删“登”字以就之也。实则“蘋”为陆生之草（详《招隐士》“蘋草藿靡”条），故可登履之。（《广雅·释诂》一：“蹬，履也”，蹬、登同。）姜亮夫先生校云，依王注“言己愿以始秋蘋草初生平望之时”云云，王逸注本无“登”字，“然无‘登’字则句义欠圆通，有‘登’字是也”。今检《章句》王注，黄本、朱本、庄本并作“言己愿行以始秋蘋草初生望平之时”云云（《文选》各本无“行”字，“望平”同；《补注》无“行”字，“望平”作“平望”），则王逸所定本盖本有“登”字。旧拓欧阳询手书《九歌》作“登白蘋兮骋望”^[32]，有“登”字，可资校勘。至于“蘋”、“蘋”，洪兴祖“补曰”引《淮南子》（《览冥》）“路无莎蘋”，《说文》（《艸部》）“青蘋似莎者”，司马相如赋注“青蘋，似莎而大，生江湖，雁所食”（《汉书·司马相如传》载《子虚赋》云“薛莎青蘋”，张揖注云云，《史记》“薛”作“薛”），以辩当以“蘋”字为是，古今学者多从之。然“蘋”、“蘋”形近易混。以《楚辞》言，本句外，《章句》本《九章·悲回风》云“蘋蘩稿而节离兮”，《补注》“蘋”作“蘋”，《考异》云“一云蘋蘩，一云蘋蘩”。上引《招隐士》“蘋草藿靡”句，《章句》、《补注》、《文选》各本同，然洪氏《考异》云“蘋一作蘋”，《文选集注》云陆善经本作“蘋”（又录《音决》及萧、骞《音》，并有辨，但钞写有乱，兹暂不辨）。《太平御览》卷九〇六引《招隐士》句作“蘋”，又注“音烦”；而《事类赋注》卷二十三又引作“蘋”^[33]，亦其例也。

（五）明州本《九章·涉江》：“等余心其端直兮，虽僻远之何伤。”校云：“等”，“逸本作‘苟’字”。“心”，“逸本无‘心’字”。

善注本作“苟”，有“心”字。五臣本作“等”，有“心”字。秀州本同明州本。建州本作“苟”，校云：“五臣本作‘等’。”无“心”字，校云：“五臣本有‘心’字。”《章句》黄本、朱本、庄本并作“苟”，有“心”字。毛本作“苟”，有“心”字。《补注》作“苟”，有“心”字。

今按：作“等”不辞，当作“苟”。无“心”失义，当有“心”字。王逸注云：“苟，诚也。僻，左也。言我惟行正直之心，虽在远僻之域，犹有善称，无害疾也。故《论语》曰：子欲居九夷也。”（《文选》李善注本同；明州本、秀州本、建州本“疾”作“病”，明州本、建州本又“虽”作“路”，误。）由此可见王逸本作“苟”，有“心”字。至于今所见五臣本虽作“等”，然

五臣本及明州本、秀州本、建州本皆有五臣李周翰注“苟，且也”，《补注》亦引“五臣云：苟，且也”，知五臣本作“苟”明矣。又，关于有“心”无“心”，胡刻《文选》附《考异》云：“袁本云：逸无心字。茶陵本：五臣有心字。按：《楚辞》有心字，二本所见，盖传写脱。此亦初无，而尤修改添之。”而明州本、秀州本并言“逸本无心字”，亦传写脱误也。

（六）明州本《九辩》：“众鸟皆有所登栖兮，风遑遑而无所集。”“风”字下校云：“逸本有‘独’字。”

善注本有“独”字。五臣本有“独”字。秀州本同明州本。建州本有“独”字，云：“五臣本无‘独’字。”《章句》黄本、朱本、庄本并有“独”字。《补注》有“独”字，《考异》云：“一无独字。”

今按：以文意观之，无“独”者非是。《白氏六帖》卷二十九引作“风独惶惶无集”，虽字有省，但有“独”字。《太平御览》卷九一五引亦有“独”字。至于建州本云“五臣本无‘独’字”，亦非是，今传五臣注本有“独”字。又检五臣刘良注云：“喻群邪皆有其位，贤才窜逐，独无所托。遑遑，不得所兒。”（明州本、秀州本、建州本“兒”作“貌”，徐尽同）洪氏《补注》亦引“五臣云：贤才窜逐，独无所托。遑遑，不得所貌”。知五臣本有“独”字明矣。

（七）《集注》本《招魂》：“离谢修幕，侍君之间些。”校云：“今按：五家、陆善经本谢作榭。”

《文选》善注本、五臣本、明州本、秀州本、建州本，《章句》黄本、朱本、庄本，《补注》本并作“榭”。

今按：《集注》录王逸注云：“离，别也。修，长也。幕，大帐也。”“间，静也。言愿令美女于离宫别馆，长幕之中，侍君闲静而宴游也。”（善注本“长幕”作“帐幕”、“侍君闲静”作“侍君间静”、“宴游也”无“也”字。明州本、秀州本、建州本“离宫别馆”脱“别”字，余字不校。《章句》、《补注》未脱“别”字。）王注以“离宫别馆”释“离榭”，意甚明晓。检《招魂》前有云：“层台累榭，临高山些。”王逸注云：“无木谓之台，有木谓之榭。”（《章句》、《补注》各本如此，《文选》各本作“有木谓之台，无木谓之榭”，疑有误。刘良注云“台上有木曰榭”，当是针对此一误也。古籍言有木谓之台至夥，略参下引《尔雅》等。）正因为已有解释，故王逸于“离榭修幕”句仅释“离”、“修”、“幕”三字之义，于“榭”可不再释也。五臣刘良释曰：“离，别。修，长也。又令美人于离宫别馆，长幕之内，侍君而闲静。”《集注》录陆善经

官别馆,长幕之内,侍君而闲静。”《集注》录陆善经亦曰:“言美人于离榭之中,长幕之下,侍君闲静而宴游。离榭犹离宫。”二家本作“榭”,固如此言,然其说实皆本于王逸注也。又,朱季海先生《楚辞解故(续编)》以“榭”字后见于《说文》新附,又以古籍中有二字通用例,谓“谢”、“榭”为古今字,《楚辞》本当作“谢”,如李善、公孙罗之所传也。朱先生所言甚为精当。然《说文·言部》云“谢,辞去也”,非台榭义。而《尔雅·释宫》有云:“阁谓之台。有木者谓之榭。”是汉世有用“榭”字者,而王逸训释,与《尔雅》相同。又,《礼记·月令》“仲夏之月”云“可以处台榭”,郑玄注云:“阁者谓之台。有木者谓之榭。”^[34]亦同于《尔雅》及王注。《吕氏春秋·仲夏纪》亦云“可以处台榭”,高诱注云:“积土四方而高曰台,台加木为榭。”^[35]此亦汉世有用“榭”字之证,而曰“有木”、“加木”者,正明作“榭”之义也。而上引《招魂》“层台累榭”句,各本无异文,《集注》亦作“榭”,是李善、公孙氏本如此,而不作“谢”也。又检《初学记》卷五引《楚辞》“层台累榭临高山”,知玄宗时徐坚等人所读《楚辞》,字亦作“榭”。

(八)秀州本《招隐士》:“嵌崿碻磳兮,硿磳硿硿。”校云:“硿磳硿硿”,“逸本作‘硿硿硿硿’字”。

《集注》本作“硿磳硿硿”。善注本作“硿硿硿

硿”。五臣本作“硿磳硿硿”。明州本同(仅校文无“字”字)。建州本作“硿硿硿硿”,云:“五臣本作‘硿磳硿硿’。”《章句》黄本、朱本、庄本并作“硿硿硿硿”。《补注》作“硿磳硿硿”。

今按:当作“硿磳硿硿”。“硿磳”、“硿硿”皆迭韵为词。王逸注云:“崔嵬嵯峨。”(此据《章句》庄本及《补注》本,《章句》黄本、朱本,《文选》各本作“嵯峨”,疑有误。)亦以迭韵词释之也。又《玉篇》残卷《石部》引《埤苍》及《声类》,并有“硿磳”一词。《一切经音义》卷九十九有“硿磳”,云:“王逸注《楚辞》云:硿磳,谓崔嵬岷岷也。”(按此引有乱,《招隐士》云“嵌崿碻磳兮”,王逸注云“山阜岷岷。”)又有“硿硿”,云:“《埤(埤)苍》:硿硿硿硿……”(以下引有乱,不引)知慧琳所读《楚辞》本作“硿磳硿硿”。又,《广韵·蒸》云:“硿,硿磳,石貌。”《登》云:“磳,硿磳,石貌。”又《尾》云:“硿,硿硿,石山貌。”^[36]《集韵·纸》云:“硿硿,石貌。”^[37]知《楚辞·招隐士》有“硿磳硿硿”而后,字书韵书多收以为词。又检有关典籍,如江淹《横吹赋》云“左崎嶇,右硿磳”^[38],显系直用《招隐士》文词;《广弘明集》卷二十九上萧子云《玄圃园讲赋》亦有“硿磳”一词^[39],而未见以“硿硿”、“磳硿”配词也。由此,知秀州本、明州本录“逸本”,及善注本、建州本皆有误也。

注释:

- ①《文选》五臣注本,台湾中央图书馆藏南宋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建阳崇化书坊陈八郎刊本。下引省称“五臣本”,并不著录卷页,以避繁复。余同。
- ②《楚辞章句》,明正德十三年(1518年)黄省曾刻本。
- ③《楚辞章句》,明隆庆五年(1571年)朱多煌夫容馆刻本。
- ④《楚辞章句》,日本宽延三年(清乾隆十五年,1750年)庄允益刻本。
- ⑤毛晋《屈子》,又《参疑》,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毛氏绿君亭刊本。
- ⑥戴震《屈原赋注》,汪梧凤《音义》,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汪氏不疏园刊本。
- ⑦白居易《六帖》,迂圃影江安傅氏藏本。
- ⑧《玉篇》残卷,《古逸丛书》,清光绪中影印日本旧钞卷子本。

参考文献:

- [1]日本古钞本《文选集注》残卷[M].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文学部影印.1936.唐钞文选集注汇存[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2]《文选》李善注本[M].南宋淳熙八年(1181年)尤袤刊本.北京:中华书局,1974.胡克家刻尤刻本,附《考异》[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3]《文选》六臣注本[M].日本汲古书院昭和四十九年(1974年)影印日本金泽文库藏宋明州刊本.
- [4]《文选》六臣注本[G].《四部丛刊·初编》影印南宋建州刊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26.北京:中华书局,1987.
- [5]《文选》六臣注[M].韩国奎章阁藏明宣德初年朝鲜活字翻北宋元佑间秀州州学刊本.1983年影印初版,1996(再版).

- [6] 李大明.《六臣注文选·招魂》谓五臣“同逸注”考辨[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4).
- [7] 洪兴祖.楚辞补注[G].《四部丛刊·初编》影明翻宋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26.清康熙元年(1662年)毛表汲古阁刊本.
- [8] 朱熹.楚辞集注[M].南宋端平二年(1235年)刊本.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3.
- [9] 闻一多.楚辞校补[G]//闻一多全集:第二卷.北京:三联书店,1982.
- [10] 姜亮夫.重订屈原赋校注[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 [11] 朱季海.楚辞解故[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12] 汤炳正.楚辞类稿[M].成都:巴蜀书社,1988.
- [13] 黄灵庚.楚辞异文辩证[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
- [14] 崔富章,李大明(主编).林家骊(副主编).楚辞集校集释[M].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
- [15] 王念孙.广雅疏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16] 欧阳询.艺文类聚[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
- [17] 徐坚.初学记[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8] 李昉.太平御览[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19]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0] 范曄.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21] 沈祖绵.屈原赋证辨[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22] 陆德明.经典释文[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23] 一切经音义[M].日本狮谷白莲社翻高丽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24]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成都:成都古籍书店,1981.
- [25] 尚书[G]//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
- [26]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27] 闻一多.离骚解诂[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28] 道骞.《楚辞音》残卷[G]//敦煌古籍叙录新编.台北:台湾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6.
- [29] 尔雅[G]//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
- [30] 周易[G]//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
- [31] 韩非子集解[G]//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1954.
- [32] 旧唐书欧阳率更令正草九歌千文[M].上海:中华书局,1936.
- [33] 吴淑.事类赋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34] 礼记[G]//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
- [35] 吕氏春秋[G]//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1954.
- [36] 宋本广韵[M].北京:中国书店,1982.
- [37] 集韵[M].述古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38] 江文通文集[G]//四部丛刊: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26.
- [39] 广弘明集[G]//四部丛刊: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26.

[责任编辑:唐 普]